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875號

02 03 上 訴 人

即被告徐偉鈞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陽勛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278、97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甲○○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民國108年4、5月間間 ,以臉書 (Facebook) 帳號「ting .yuchen .5492」登入該 社群網站內,使用暱稱「賴儀婷」、「Yi Fang Lai」,並 以女性照片作為臉書大頭貼照,傳送交友邀請予少年即代號 AV000Z00000000 (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 詳卷內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下稱甲女)、代號AV000Z0000 00000 (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 年籍對照表,下稱乙女)、代號AV000Z00000000 (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下 稱 丙 女) 、 代 號 AV000Z00000000 (00年00月 生 , 真 實 姓 名 及年籍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下稱丁女)等女子 ,甲女、乙女、丙女、丁女因誤認甲○○係女性,乃接受甲 ○○之交友邀請,其中甲女、乙女、丙女透過臉書通訊軟體 Messenger 與 甲 ○ ○ 聯 絡 , 告 以 甲 ○ ○ 其 等 年 齢 各 為 15歳 、 13歲、12歲;甲〇〇另由丁女在臉書公開之個人簡介,知悉 丁女為國中學生,詎甲○○明知甲女、乙女、丙女、丁女均 為少年,竟分別基於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之犯意,各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期間、以附表一編號1 至 4 所示方式詐騙甲女、乙女、丙女、丁女,使其等陷於錯 誤 , 於 附 表 一 編 號 1 至 4 所 示 地 點 , 依 甲 ○ ○ 指 示 拍 攝 如 附

壹、程序部分:

02

05

04

07

06

08

1011

12

13 14

15

1617

18

19

20

2122

23

24

25

2627

2829

3031

丁女父親等人之代號。

二、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之1 至第159 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2 項亦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立法 意 旨 , 在 於 確 認 當 事 人 對 於 傳 聞 證 據 有 處 分 權 , 得 放 棄 反 對 詰 問 權 , 同 意 或 擬 制 同 意 傳 聞 證 據 可 作 為 證 據 , 屬 於 證 據 傳 聞 性之 解 除 行 為 , 如 法 院 認 為 適 當 , 不 論 該 傳 聞 證 據 是 否 具 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 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 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 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 據能力 | 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 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 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 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甲○○、辯護人於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聲明異議,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均屬合法, 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 無不當,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02 03

04 05

07

06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29 31 况,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 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甲〇〇於警偵訊、原審及 本院審理時均認罪自白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3-16、21-2 3 、 207-209 頁、他卷第194-196 頁、偵聲卷第35頁、原審 卷一第87-88 頁、原審卷二第253 、410 、431 頁、本院卷 第69、140、15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乙女於警 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2-24、225-228、38 3-387 頁、偵二卷第56-57 、294 、359-363 頁、原審卷二 第255-256、267-280頁)、告訴人丙女、丁女於警偵訊之 證述等情節相符(見他卷第396-399、406-411頁、偵二卷 第286-287、289-29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偵查報告(見他卷第9-16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 (見他卷第455-459頁)、被告所使用00000000 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他卷第81 -83 頁)、基地台位址表(見他卷第159-161 頁)、IP位址 交集表(見他卷第163-165頁)、臉書暱稱「賴怡婷」、「 Yi Fang Lai 」之大頭貼照(見他卷第391頁)、甲女之Me 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置放在偵卷彌封袋內)、「美國國 家失縱及被剝削兒童中心」提供之「Facebook Business Re cord」、「Cyber Tipline Report」報告(見他卷第85-88 、 101-141 、 249-380 頁)、 被 告 GOOGLE帳 號「 alex669224 」 雲端 硬 碟 內 所 儲 存 告 訴 人 甲 女 、 乙 女 、 丙 女 、 丁 女 數 位 照 片、數位影片之檔案蒐證畫面截圖及列印圖片(置放在偵卷 彌 封 袋 內)、 告 訴 人 乙 女 、 丙 女 、 丁 女 以 Messenger 傳 送 數 位照片、數位影片之傳送檔案截圖(置放在偵卷彌封袋內)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 二、按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外,凡違背善良風俗之一切色情淫慾 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 或 厭 惡 感 而 侵 害 性 的 道 德 感 情 而 言 (最 高 法 院 92年 度 台 上 字

第 6916號 判 決 意 旨 參 照) 。 次 按 刑 法 第 10條 第 5項 規 定 :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可知所謂性交,係指自己與他 人間之性侵入行為而言,不包括以自己之身體部位或器物進 入自己性器之情形。觀諸偵卷彌封袋內所附上開數位照片、 數位影片檔案截圖及列印圖片,分係告訴人甲女、乙女、丙 女、丁女裸露胸部、下體或肛門等部位之畫面,以及告訴人 乙女以自己手指或親自持棍子插入自己性器之畫面,明顯帶 有性意涵,依現時社會之一般觀念,該等裸露或以自己手指 或親自持棍子插入自己性器等動作,客觀上均足以刺激或滿 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且 未達於前述「性交」之定義,均屬猥褻行為無誤。公訴意旨 認告訴人乙女以自己手指或親自持棍子插入自己性器等動作 係屬性交行為,容有誤會。

四、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係以「以 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之方法,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為構成要件,查 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分別為00年00月生、00年0 月生、00年0月生、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之108年4、5 月間各為年僅15歲、13歲、12歲、14歲之少女,有其等之代 號與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可佐,而被告明知其等係少女,已 如前述,仍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式向其等詐騙, 使其等依被告之指示而以行動電話拍攝如附表一編號1至4 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繼而傳送予被告,而告訴人甲女、 乙女、丙女、丁女以行動電話所拍攝之數位照片或數位影片 ,係利用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訊號 ,壓縮後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子視 覺 化 顯 示 器 (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讓 電 子 訊 號 可 以被視覺化,在如包括電視、電腦與平板等顯示器上輸出,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數位訊號業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 程而成為實體之物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顯見告 訴 人 甲 女 、 乙 女 、 丙 女 、 丁 女 所 拍 攝 並 傳 送 者 僅 屬 於 「 電 子

30

31

01

訊號 | 階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被告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甲女、乙 女、丙女、丁女自行拍攝猥褻行為數位照片或影片,各係出 於單一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密接時地接續進 行以遂行犯罪,各侵害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之相 同法益, 對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所為犯行中各個 侵害舉動之獨立性薄弱,應分別論以接續犯,各僅成立包括 之一罪。至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被害人亦不相同,應予分論併罰。辯 護人主張應構成接續犯而論以一罪,難認可採。被告行為時 固屬已滿20歲之成年人而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惟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 、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 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被告所犯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既係以被害 人年齡未滿18歲者為其處罰之特殊要件,自無從再適用上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其刑。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罹有情感性精神病,經常幻 聽、幻想,慫恿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 減輕其刑等節。按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 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 , 固 應 委 諸 於 醫 學 專 家 之 鑑 定 , 然 該 等 生 理 原 因 之 存 在 , 是 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 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果 , 加 以 判 斷 (最 高 法 院 96年 度 台 上 字 第 6368號 判 決 要 旨 參 照),惟查:

1.被告甲〇〇前於107年4月間所涉以詐術、脅迫使少年製造 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 9年上訴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下稱前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25	
26	
26 27	
28	
29	
30	

32

) , 即在前案中主張刑法第19條之減刑事由,經前案第一審 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 草屯療養院)鑑定被告於前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草屯療養 院於108年4月26日對被告實施鑑定,鑑定期間被告無明顯 幻覺妄想,情緒穩定,對詢問的問題可切題回應,語言能力 、表達能力未有重大缺損,對被告之精神科診斷為無重大精 神診斷,鑑定結論則認被告於前案犯行當時,未有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或因前項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 送原審法院之草屯療養院刑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原審 卷二第83-86 頁),由於本案發生期間與前案實施鑑定日期 相近,被告於前案鑑定期間既無明顯幻覺妄想、無重大精神 診斷,則其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 已非無疑。

2. 況被告為因應前案第一審法院所安排之精神鑑定事宜,曾與 其友人以通訊軟體 LINE互傳訊息如下:

友人: 你之前說刑法的

被告:有請另一個律師處理

法院還沒寄通知

所以日子照常過

友人:寄通知 是要再上訴嗎

被告:我為了減刑跑去精神病院住

嘿阿 要不斷上訴

我住一個禮拜差點嚇死

友人:現在?

被告:根本陰屍路

友人:????

被告:已經出院了

01 (續	賣上頁)
02	
03	友人: 怎麼說
0 4	不是
05	這樣能減?
06	被告:每個看到我都跟僵屍一樣圍過來
07	可以減啊
0 8	友人: 為什麼 圍過來
09	被告:刑法對精神疾病患者有免責和減刑的條款
10	都是憂鬱症 精神分裂 幻視 幻聽
11	
12	被告:因為我要取得就診證明
13	然後定期回診
14	友人:不過你之前就知道有憂鬱了不是嗎
15	被告:對阿 所以更容易取得
16	友人:這樣還要去哦
17	被告:要啊 這樣持續進行
18	律師的方式就是這樣
19	友人:那上訴
20	可是一直上訴嗎
21	被告:三審
22	所以機會很大
23	友人:什麼機會很大
2 4	被告:緩刑的機會
25	取得緩刑我就贏了
26	就不用受牢獄之災
27	
28	被告: 4/26精神鑑定
29	如果需要朋友出面作證 能替我幫忙嗎
30	有一個階段會詢問我的生長背景會從家人和朋友問起

有上開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他卷第215-217頁),足

27

28

29

30

3. 為此原審乃依辯護人之聲請,向被告所自陳曾因精神疾病就 診之淇祥診所、國軍臺中總醫院、草屯療養院、佛教慈濟醫 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調取病歷後,囑請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鑑定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結論認為「 案 主 之 精 神 科 診 診 斷 為 鬱 症 、 非 特 定 的 人 格 障 礙 症 、 疑 似 非 特定的解離症。依據案主於案主案發當時在草屯療養院所做 的心理衡鑑報告和此次在本院做的心理衡鑑都顯示案主認知 功能可理解其行為為違法,且案主於鑑定會談當時也表示因 第一案被起訴,自己知道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至於有關於 案 主 自 訴 於 犯 案 當 時 是 另 一 個 『 活 的 意 識 體 』 所 作 為 , 綜 觀 案 主 過 去 就 醫 紀 錄 中 , 並 未 提 及 體 內 有 另 一 個 『 活 的 意 識 體 』,且於第一次筆錄時,案主可以解釋案件相關事務,並非 不知道案情發展,直到後續出庭才提及自己不清楚案件發展 , 且 案 主 以 詐 術 使 少 年 拍 攝 裸 體 照 片 和 影 片 , 此 犯 罪 行 為 需 要事前計劃,過程中也涉及主動對他人進行欺騙及操控,這 些都需要清楚的思考,非恍惚或解離情況下可為之,故綜合 上述分析,案主於犯罪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致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也無其上述能力有顯著減低情形。」,有高雄市立凱旋 醫 院 109 年 4 月 9 日 高 市 凱 醫 成 字 第 10970592500 號 函 暨 所 附精神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43-175頁)。從而 ,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何顯著減低之情 形,尚難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4.至於辯護人雖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有下列矛盾為由,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 ①被告之心理衡鑑結論,一方面認「推估案主有鬱症,合併有解離症的症狀表現」、「可能有短暫與現實不符合的精神狀態」,另一方面又認「推估案主的認知功能可能受到憂鬱症所影響而有降低,不過在語文理解方面並無障礙,應不至於無法理解其行為違法」,前後矛盾。

04 05

06

03

07 08 09

11 12

13

10

14 15 16

18 19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為時上述能力顯著減低之主張,應屬對其病情嚴重性有所誇 大而不可盡信。因認上開鑑定意旨所為之論理實無矛盾之處 , 待 證 事 實 亦 已 臻 明 瞭 而 無 再 為 調 查 之 必 要 , 辯 護 人 徒 憑 己 見,指摘該精神鑑定論理前後矛盾,以此為由聲請傳喚鑑定 人到庭陳述意見,並不可採。

- 五、辯護意旨另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 罪,為最低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觸犯該罪者 ,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對被害人所 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 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被告本案係 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相較於同條項以強暴、脅迫、藥劑等方 式 , 手 段 相 對 平 和 , 且 被 告 本 案 犯 行 所 獲 取 之 猥 褻 行 為 電 子 訊號,均為自己觀看,並未散布於眾,且未對告訴人等直接 造成侵害,所生之危害尚輕,若同樣科以最低本刑7年以上 之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之苛刻,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刑等節,經判斷如下:
 -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第 11 65號 判 例 意 旨 參 照) ; 亦 即 刑 法 第 59條 規 定 犯 罪 情 狀 可 憫 恕 者 , 得 酌 量 減 輕 其 刑 , 固 為 法 院 依 法 得 自 由 裁 量 之 事 項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 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情 , 而 可 憫 恕 之 情 形 , 始 稱 適 法 (最 高 法 院 88年 度 台 上 字 第 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 布新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55條,於 106 年1 月1 日施行,該次修正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

29

30

致性剝削之普世價值,乃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 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將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認係對兒童少年之「性 剝削」,故將「性交易」之用語修正為「性剝削」,並增列 「性剝削」之態樣包括「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 物品」之行為在內,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述保護兒童 免於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又為兼顧罰則衡平, 乃將第36條第3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 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 其他物品」罪之刑度,比照同條例第33條第1項「以強暴、 脅 迫 、 恐 嚇 、 監 控 、 藥 劑 、 催 眠 術 或 其 他 違 反 本 人 意 願 之 方 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之刑度, 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可知立法者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 罪,認其不法程度與同條例第33條第1項之罪相近,並有意 將詐術與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同列為強制使兒童或少 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 、 光碟、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罪之手段, 而科以最低本刑7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期以較重之刑罰,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 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對於立法者之價值選擇,法院自應 予 以 尊 重 , 不 應 濫 用 刑 法 第 59條 之 規 定 減 輕 其 刑 , 是 辯 護 人 所舉被告僅以詐術為手段、僅供自己觀覽未加以散布等情狀 ,僅可作為法定刑內量刑之依據,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 減輕之理由;又立法者既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條第3項之罪,與同條例第33條第1項之罪,兩罪之不法 程度相近,為兼顧罰則衡平,乃將兩罪有期徒刑之刑度均定 為7年以上,則辯護人所舉被告僅係製造少年猥褻行為之電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9 20 21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子訊號,未使少年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應予酌量減輕其刑 乙節,亦不可採。

3.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為成年人,其雖罹患憂鬱症,導致其認 知功能可能有所降低,但其前案已遭查獲,應可理解其本案 行為之違法性,已如前述,竟在前案審理期間,一方面刻意 塑造自己罹有精神分裂、幻聽、幻視等情感型精神病之病徵 ,以求矇騙法院減輕其刑,一方面仍為本案4次犯行,以滿 足個人性慾歡娱,戕害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身心 健康及日後人格發展,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 成之危害,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 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自不符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六、原審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第6項 , 刑 法 第 11條 前 段 、 第 38條 第 2 項 前 段 、 第 40條 之 2 第 1 項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甲○○前於107年在台 中所犯之前案已遭查獲,仍不知悔改,明知告訴人甲女、乙 女、丙女、丁女各為15歲、13歲、12歲及就讀國中之之少年 ,性自主能力尚未臻至成熟,思慮亦未周詳,竟利用網路上 難以查證身分之特性,未謹守網路社交之分際,又於108年 4、5月間,再先後蒙騙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 使 其 等 自 行 拍 攝 猥 褻 行 為 數 位 照 片 或 數 位 影 片 供 其 觀 覽 , 以 滿足私慾,戕害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丁女身心健康及 日後人格發展,自應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然念其無構成 累犯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見原審二卷第401-403頁),尚非素行惡劣之人,所施用 詐術之手段,相較於以強暴、脅迫、藥劑等方式而言,手段 相對平和,所獲取之猥褻行為電子訊號僅供自己觀覽,未加 以散布而造成更大之危害,暨考量告訴人甲女、乙女、丙女 、丁女遭詐騙後所自行拍攝猥褻行為數位照片、數位影像之 內容及數量,並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卻一再以幻聽、幻 想為由企圖減輕罪責,雖表示願與告訴人等協商和解,惟告

- (二)被告甲○○上傳至其GOOGLE帳號「alex669224」雲端硬碟內 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4「電子訊號內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 子訊號,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
01
      收之。」,各在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以詐術使
02
      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項下諭知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並無證據顯示係被告本
03
      案犯行所用之物或其內存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電子訊號內
04
0.5
      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爰不予宣告沒收。
    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及定執行刑亦屬適當,被
06
07
    告甲〇〇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指摘原判決量刑
    過重,惟查被告甲○○於107年在台中所犯之前案已遭查獲,
08
    仍不知悔改,又於108年4、5月間再犯本案,一犯再犯,已
09
    無情堪憫恕之情形,有如前述,又被害人甲女於本院審理時到
10
11
    庭表示應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足見本件對其
    創傷甚深,並未原諒被告,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一審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二審檢察官曾靖雅到庭執行
14
15
   職務。
   中
       華
          民
                 109 年
                                 30
16
              國
                         9
                             月
                                    H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斗
18
                          法
                             官
                               簡志瑩
19
                          法
                             官
                               張盛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叙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24
   中
       華
              國 109 年
                         9 月
                                 30
          民
                                    H
                           書記官 黃楠婷
25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28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9
   , 使 兒 童 或 少 年 被 拍 攝 、 製 造 性 交 或 猥 褻 行 為 之 圖 畫 、 照 片 、 影
```

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2
0	3
0	4
0	5
0	
0	7
0	8
0	9
1	0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2	0
2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3	0
3	1
3	2
3	3

3435

編號	被告臉書暱稱	被害人	年龄	拍攝期間	拍攝地點
1	賴儀婷 Yi Fang Lai	甲女	15歲	108年4月5日 至6日	甲女位在○○ 市○○區居所
	行為方式				電子訊號內容
	甲〇〇以應徵标 照片販售寫真集	裸露胸部、下 體、肛門等部			
	之照片,亦可以 致甲女陷於錯言	位之猥褻行為 數位照片20張			
	列數位照片後,透過Messenger傳送予甲〇〇 ,惟甲〇〇未給付答應之款項、衣服即封鎖甲 女。				
	原審判決主文				
	甲○○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 00GLE帳號「alex669224」雲端硬碟內儲存如附表一 子訊號內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沒收。				物,均沒收;G
2	被告臉書暱稱	被害人	年龄	拍攝期間	拍攝地點
	賴儀婷 Yi Fang Lai	乙女	13歲	108年5月9日 至14日	乙女位在○○縣○○市住處
	甲〇〇假冒服裝設計師向乙女謊稱:代言衣服 裸露				電子訊號內容
					裸露胸部、下體、肛門等部

(續上頁)

0102030405

09101112

192021

22232425

2627282930

3132

33

34

35 36 片可以賺錢云云,致乙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行動電話拍攝右列數位照片、數位影片後,透過Messenger傳送予甲〇〇,惟甲〇〇未給付答應之款項、衣服即封鎖乙女。

原審判決主文

甲○○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GOGLE帳號「alex669224」雲端硬碟內儲存如附表一編號2「電子訊號內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沒收。

3	被告臉書暱稱	被害人	年龄	拍攝期間	拍攝地點
	賴儀婷 Yi Fang Lai	丙女	12歲	108年4月初	丙女位在○○ 市○○區居所

行為方式

甲○○假冒服裝設計師向丙女謊稱:代言衣服拍照賺錢,要先檢查身體有無傷痕云云,致丙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行動電話拍攝右列數位照片後,透過Messenger傳送予甲○○,惟甲○○未提供答應之代言工作、款項、衣服即封鎖丙女。

裸露胸部、下 體等部位之猥 褻行為數位照 片30張

電子訊號內容

原審判決主文

甲○○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G

(續上頁) 01

02 OOGLE帳號「alex669224」雲端硬碟內儲存如附表一編號3「電 0.3 子訊號內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沒收。 04 0.5 06 4 年龄 拍攝期間 拍攝地點 被告臉書暱稱 被害人 07 0.8 Yi Fang Lai 丁女 14歲 108年5月1日 丁女位在○○ 09 至3日 市〇區住處 10 11 行為方式 電子訊號內容 12 13 甲○○假冒服裝設計師向丁女謊稱:代言衣服 裸露胸部、下 14 拍照賺錢,還可以獲得代言之衣服,要先檢查 體、肛門等部 身體有無傷痕云云,致丁女陷於錯誤,依其指 15 位之猥褻行為 示以行動電話拍攝右列數位照片後,透過Mess 16 數位照片65張 enger傳送予甲○○,惟甲○○未提供答應之 17 代言工作、款項、衣服即封鎖丁女。 18 19 20 原審判決主文 21 甲○○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 22 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G 23 OOGLE帳號「alex669224」雲端硬碟內儲存如附表一編號4「電 24 25 子訊號內容」欄所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沒收。 26

附表二: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編號	品名及數量	用途
1	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 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 O號SIM卡1張)	登入臉書帳號「ti ng.yuchen.5492」 所使用之工具
2	小米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 1 9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IPAD平板電腦1台(序號: DQTNQ5B AG5VT號,無 SIM卡)	登入臉書帳號「ting.yuchen.5492」 ,以及透過Messen ger接收猥褻行為 數位照片、影片所 使用之工具
4	TOSHIBA筆記型電腦1台	透過Messenger接 收得褻行為數位照 片、影片,以及上 傳至GOOGLE帳號 alex669224」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